

证券代码：834371

证券简称：新安传媒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浙江东阳新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
专项说明的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浙江东阳新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带有持续性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带有持续性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公司 2019 年度亏损 1,849.39 万元，连续三年亏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195.18 万元，净资产已低于股本。

2019 年 11 月，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9）浙 0481 民初 8252 号）裁定冻结浙江东阳新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苏小平、苏岸、福建省民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福州新

安合纵传媒有限公司、福州新安多媒体网络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910.00 万元或查封与之等额的财产，实际已冻结新安传媒公司银行存款 20,628.05 元。冻结案由系海宁新鼎明影视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新鼎明公司）诉新安传媒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2020 年 4 月，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2020）浙 0108 民初 345 号）达成以下协议：（一）新安传媒公司支付海宁新鼎明公司款项 400.00 万元，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前支付 200.00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200.00 万元；（二）如未按时支付，海宁新鼎明公司有权按原诉讼请求 9,062,896.18 元及利息（以 7,029,534.66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0 月 26 日开始按年 18% 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三）海宁新鼎明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新安传媒未按《民事调解书》约定时间支付新鼎明公司款项，新鼎明公司已向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达成新的《执行和解协议》，约定新安传媒公司分三次向新鼎明公司支付款项 408.024 万元，其中 2020 年 6 月 16 日前支付 8.024 万元；2020 年 7 月 10 日前支付 100 万元；2020 年 7 月 21 日前支付 300 万元，如新安传媒公司任一期未按时支付，新鼎明公司有权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2020 年 6 月 16 日，新安传媒公司已支付新鼎明公司款项 8.024 万元。

根据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管理层正在积极主动采取改善销售模式、拓展代理发行和其他合作业务、促进销售回款等措施。具体措施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意见如下：

一、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二、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督促董事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此公告。

浙江东阳新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